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 设镇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[2002]40号 2002年8月1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我国现行设镇标准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。随着农村经济、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，城镇人口大量增加，现行设镇标准指标偏低等不足日益显现，以致于部分地区镇的数量增加过快、质量不高、规模偏小。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停止执行《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4〕165号），在新的设镇标准公布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暂停撤乡设镇工作。在此期间，各地要认真总结设镇工作经验，从农村长远发展出发，先进行城镇规划，同时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搞好环境保护，促进为农服务产业发展，严格土地管理，促进小城镇的健康发展。民政部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设镇标准的修订工作。